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8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8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522,3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46%，最高成交价为 6.6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26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4,964,445.76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自首次回购日（2018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期间，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 2018 年度业绩预告，在业绩预告披露前十个交易日内，公司未开展股票回购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关于回购股份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2、自首次回购日（2018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累计最高为 127.23 万股（2018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期间五个交易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3380.28 万股的 25%，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八条关于回购股份数量和节奏的规定；

3、公司回购股份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等相关要求，以及市场情况、资金安排继续实施回购，并在回购期间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4日